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142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蕭美琴、劉權豪、吳宜臻等 19 人，鑑於甫修正完成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明文「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始能享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限定繼承）」之利益，致生「是否『顯失公平』，須由法院判定」之實務見解，導致繼承人尚須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係屬『顯失公平』」，徒增繼承人訟累且阻斷立法者美意。遂提出本修正案，將係爭條文修訂為『以限定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日頻傳繼承債務事件之債權人，屢因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明文「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能享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限定繼承）」利益之故，迫使繼承人仍須「概括繼承」，除非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係屬『顯失公平』」，徒增繼承人訟累且阻斷立法者美意。
- 二、承上，特修訂本條文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維繼承人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吳宜臻		
連署人：邱志偉	李昆澤	林世嘉	蔡煌瑯	葉宜津
陳其邁	魏明谷	劉建國	李俊侶	李應元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邱議瑩	陳歐珀
林佳龍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改採限定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主張其為顯失公平者，始例外改採概括繼承，以維立法者美意。</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p>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